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62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预案体系	- 2 -
1.5 工作原则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 -
2.1 县应急指挥部	- 4 -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5 -
3 预测与预警	- 5 -
3.1 预警分级标准	- 5 -
3.2 监测预报	- 6 -
3.3 预警发布	- 6 -
3.4 预警等级调整	- 7 -
3.5 预警解除	- 7 -
4 应急响应	- 8 -
4.1 县级应急响应	- 8 -
4.2 县直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 8 -
4.3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 9 -
4.4 实施清单化管理	- 24 -
4.5 信息报告	- 25 -

4.6 信息公开	- 25 -
4.7 应急值班	- 26 -
4.8 应对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26 -
5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 27 -
6 总结建档	- 27 -
7 应急保障	- 27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27 -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28 -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8 -
7.4 资金保障	- 28 -
7.5 其他保障	- 28 -
8 附则	- 29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29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9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30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附件:

- 1、隰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图
- 2、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3、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隰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和完善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县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5)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 (6)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7)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8)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22〕22号）
- (9)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50号）

(10)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 《山西省全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办法》（晋气防办〔2020〕1号）

(13) 《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4) 《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

(15) 《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50号）

(16)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隰县人民政府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因沙尘暴引起的重污染天气，按照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隰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县直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制（修）订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实施方案，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单位依据本预案制（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操作方案。

本预案与县直相关部门实施方案、相关企业操作方案共同组成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在重污染天气下，强制执行污染减排措施，加强人体健康防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健康危害。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县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连片县大面积重污染天气应对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下，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大气污染点源的日常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能力，科学预测大气污染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根据预警级别同时启动响应程序，提前做好落实应对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组成。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见附件 1。

2.1 县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指挥部，是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应急管理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以及移动、联通、电信隰县分公司、隰县供电公司。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2) 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3) 参加临汾市重污染天气的区域联防联控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另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

且预测日 AQI > 300 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其中较重污染过程的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原则上，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报预警组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后，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级别等内容。

3.3.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3.3.3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等上级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经履行相应程序，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通知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落实区域应急联动措施，启动相应级别相应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3.4 预警等级调整

3.4.1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以升级预警级别；当预测空气质量低于现有预警级别，但未达到解除条件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3.4.2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经履行相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3.4.3 预警调整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3.5 预警解除

3.5.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达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可以解除预警。

3.5.2 当接到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等通报的预警解除信息，经履行相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解除要求。

3.5.3 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4 应急响应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见附件 4。

4.1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市级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橙色预警时，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和移动路径的变化情况及时做出预测预报。督导检查组对县直成员单位及大气污染工业企业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4.2 县直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县直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本单位职责及实施方案发布相关信息，启动应急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

础上加严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3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直各部门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对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加大对企业停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市级或县应急指挥部紧急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时，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会商意见，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减排目标。根据预警级别，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30%、4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在严格执行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要求、加严管控。

4.3.1 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县确定的管控措施执行。

4.3.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绩效分级和隰县实际情况，

分别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独立煤炭洗选和储运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煤炭开采及配套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采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石料开采及加工企业：停止破碎、筛分、切割、打磨；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石材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制砂企业：停止破碎、筛分、切割、打磨；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集中供热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粉磨站、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沥青砼搅拌行业）工业企业：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非引领性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烧结砖瓦企业：A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 级，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D 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其它行业：对上述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长期停产的企业禁止复产。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实施停限产措施的，确保停产、限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用电量变化统计，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隰县供电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县城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电焊、钢筋加工、干混砂浆拌和、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涉及重大民生的工程，位于县城建成区的，由县政府报市大气办批准后，方可施工。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县城建成区内道

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工地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除外）。

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

公交线路增加运行班次，县城规划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 60 分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各乡镇。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强化餐饮油烟整治，杜绝露天烧烤；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各乡镇。

4.3.3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3.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绩效分级和隰县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独立煤炭洗选和储运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煤炭开采及配套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采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石料开采及加工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材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制砂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集中供热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粉磨站、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沥青砼搅拌行业）工业企业：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非引领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瓦企业：A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预警响应时间连续超过60小时，应减少原进窑车量40%；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级，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公路运输。D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其它行业：对上述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长期停产的企业禁止复产。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实施停限产措施的，确保停产、限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用电量变化统计，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隰县供电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县城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电焊、钢筋加工、干混砂浆拌和、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涉及重大民生的工程，位于县城建成区的，由县政府报市大气办批准后，方可施工。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县城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

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工地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除外）。

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 10 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 3 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 4 月底。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县城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 30 分钟，晚班延时 60 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 30 分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

用等环节，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各乡镇。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强化餐饮油烟整治，杜绝露天烧烤；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各乡镇。

4.3.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4.1 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室外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3.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建议

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4.3.4.3 强制性污染控制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绩效分级和隰县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独立煤炭洗选和储运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煤炭开采及配套洗选企业：洗煤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采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露天石料开采及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石材加工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机制砂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集中供热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粉磨站、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沥青砼搅拌行业）工业企业：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非引领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烧结砖瓦企业：A级，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密，破碎、成型等排放PM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C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D级，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其它行业：对上述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长期停产的企业禁止复产。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实施停限产措施的，确保停产、限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用电量变化统计，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隰县供电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县城建成区所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施工工程、拆迁工程全部停工（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抢险工程除外）。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县城建成区内道路保洁频次每日增加两次，加大湿扫力度，严格达到“以克论净”考核标准。

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除外）；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规定时段内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县城建成区所有施工工地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机械除外）。

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 10

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留监控记录 3 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出入情况，保留至次年 4 月底。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县城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 30 分钟，晚班延时 60 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 30 分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禁煤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及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各乡镇。

(5)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严禁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强化油气、油品管控；强化餐饮油烟整治，杜绝露天烧烤；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各乡镇。

4.4 实施清单化管理

全县所有涉气企业要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管控特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防治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错峰限、停产情况和不同级别预警时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对于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

贸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

对于保障民生的工业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保障类工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对重点行业的绩效评级，应按“短板原则”执行。当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

4.5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县直成员单位实行日报制度，每天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的情况。市级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的情况。

4.6 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平台、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

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违者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7 应急值班

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7323604。

4.8 应对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市级应急指令或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 1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县直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 4 小时内落实。

督导检查组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县直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擅自停运环保设施或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严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根据市级应急要求或县预报预警组会商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调整或终止应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终止后，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应对行动，并向县应急指挥部上报应对工作的有关情况。

6 总结建档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专职人员，确保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管和调度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相关单位要加强环境预测预报、环境监察、医护应急人员的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同时，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网络的布局 and 覆盖，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预测，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7.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7.5 其他保障

县直成员单位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护

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操作方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 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 级）和严重污染（6 级）两级。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预案及

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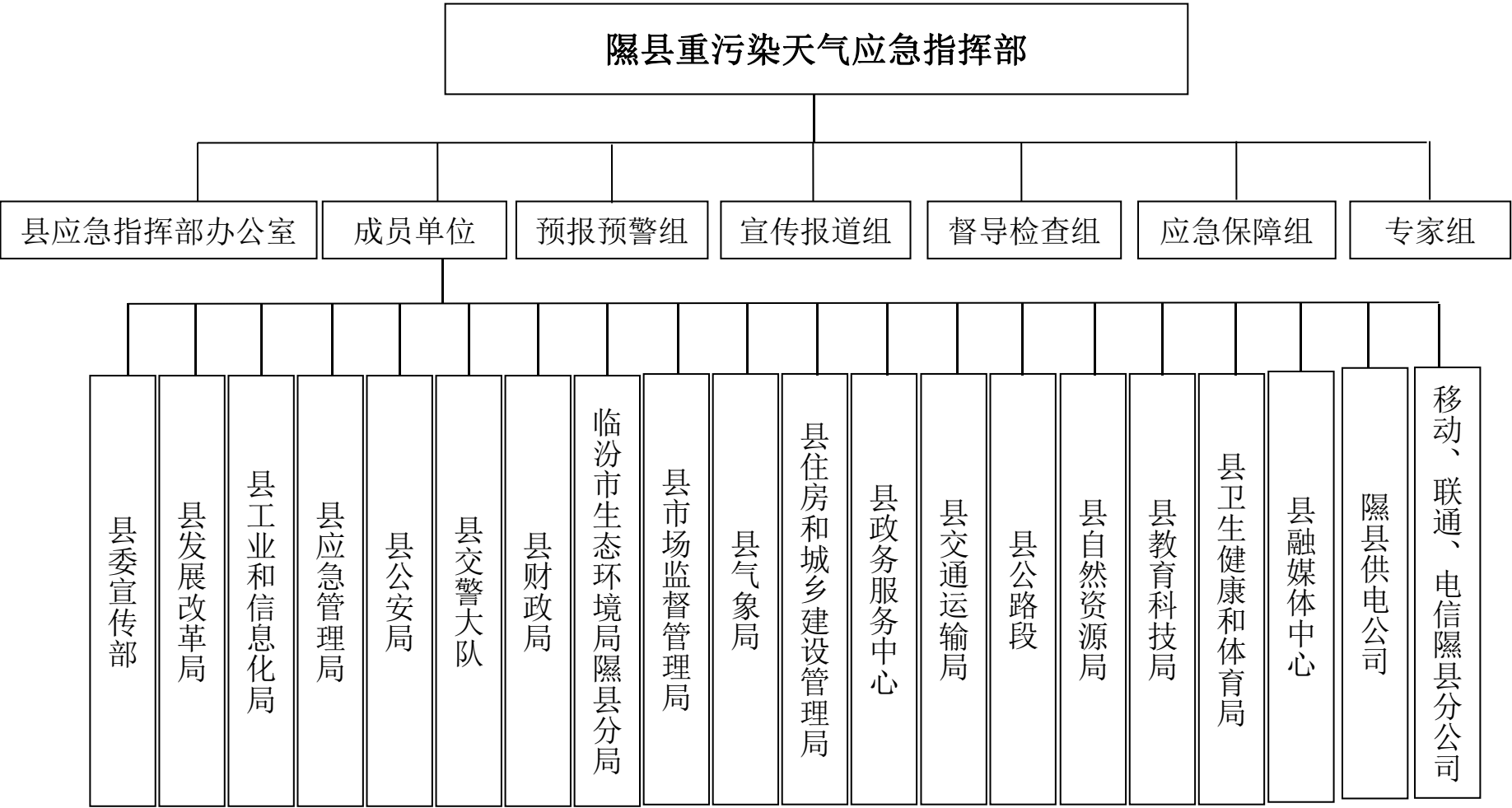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图



附件2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参加跨县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对工作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及应对工作情况；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在县应急指挥部授权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提供的发布内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等信息的发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内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县发改局	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县工信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工业企业通过采取应急停产、限产、停运等综合措施实施减排，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县公安局	负责相关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指导交警大队做好全县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应急措施，加强柴油货车的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柴油货车管控；配合落实老旧车淘汰等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县级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的落实，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研判及预警工作，完善会商制度；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污染源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督查县直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持续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油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环节型煤、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查处不合格民用散煤违法行为。牵头负责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
县气象局	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息；会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在具备气象条件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县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工地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的监督检查。
县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道路扬尘、运输抛洒及指定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负责渣土车辆的运输管理；负责查处所辖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负责餐饮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应对保障，加强县乡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行为的监管；牵头负责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专项执法工作，按职责范围对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4S店等汽修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县卫体局	负责督导、协调卫生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调度、统计预警县医院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等门诊人数、住院人数，分析门诊及住院人数增加的原因，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县教科局	督导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和宣传教育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弹性上课等应对防护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和监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县融媒体	做好重污染天气媒体宣传及舆论的引导工作，配合县委宣传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其它相关信息。
隰县供电公司	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大气办纸质或电子公文的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对涉及限产、停产企业产权内部供用电设施限电、断电的给予配合指导。
移动、联通、电信隰县分公司	配合县工信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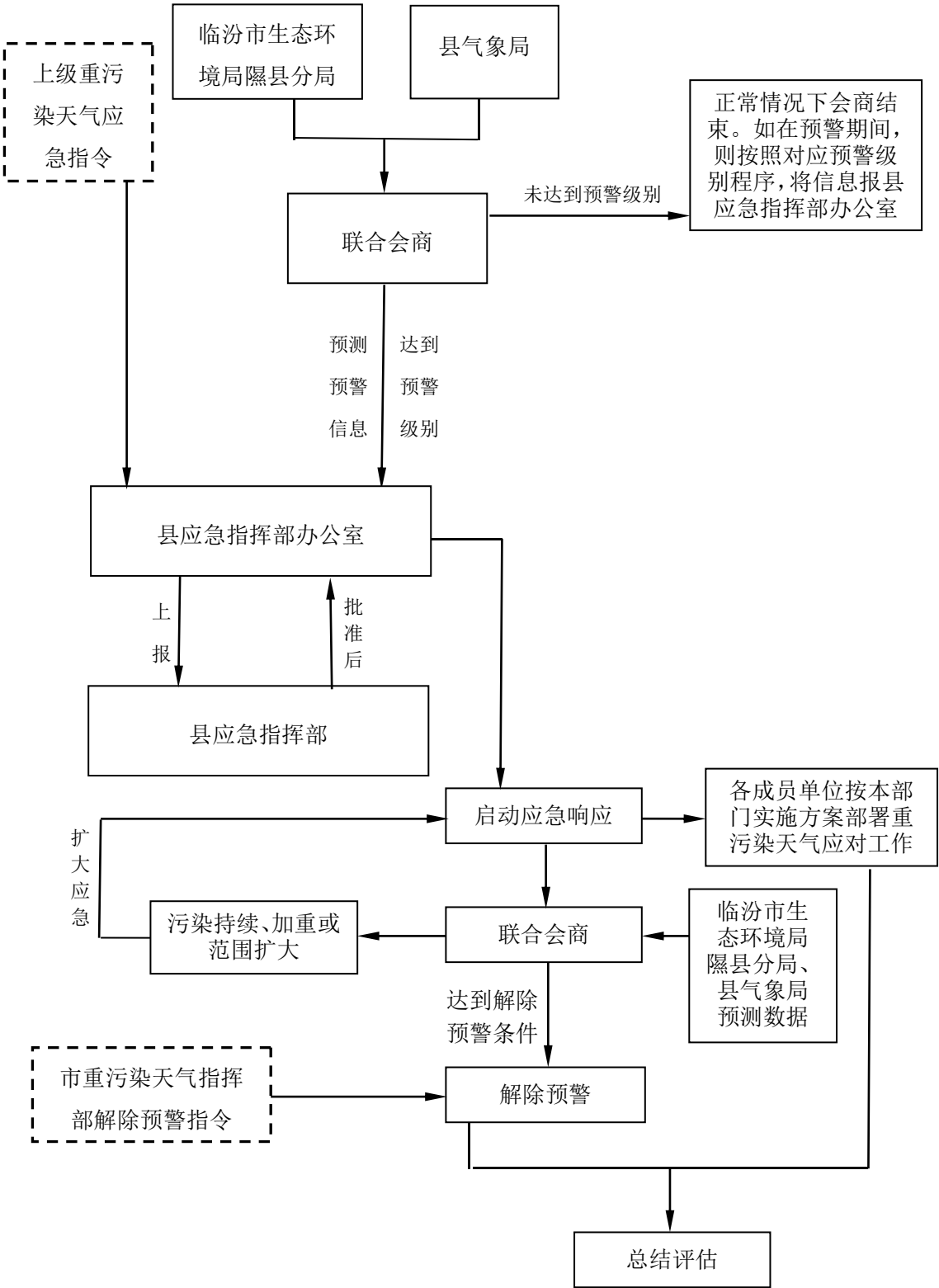
附件3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气象局	/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研判工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县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和县气象局共同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对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响应及减排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广电中心、县新闻中心	负责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提供的发布内容，组织、督导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的发布、宣传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附件4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整改说明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说明
1	依据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核实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	依据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调整了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并明确了各单位具体责任。
2	核实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依据隰县重污染天应急处理流程和各单位职责，明确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增加了重污染天应急处理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
3	完善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程序，应与发布程序对应。	补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发布对象等，完善了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程序。
4	依据隰县实际涉及的工业企业类别，核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工业企业的强制性减排措施。	根据隰县工业企业分布情况，调整了未纳入污染源减排清单企业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强制性减排措施。

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技术评审意见

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的邀请，对《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对预案进行了认真研读，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汇总，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质量

预案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与上级预案有效衔接。预案结合隰县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的程序、内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和保障措施。

预案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隰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 1、根据隰县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核实县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
- 2、核实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 3、完善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程序，应与发布程序对应。
- 4、根据隰县实际涉及的工业企业类别，核实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工业企业的强制性减排措施。

评审专家：

张铁刚

程海洲

王学彦

2023年8月5日

